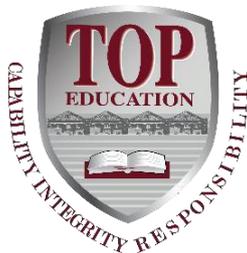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P EDUCATION GROUP LTD

###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CN 098 139 176)

(股份代號：1752)

####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 建議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宣佈，本公司現任核數師 Ernst & Young（澳洲註冊合夥）（「澳洲 EY」）自 2020 年以來已在同一審計項目合夥人參與的情況下獲委聘為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工作而言，經考慮 (i) 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計建議的成本效益和競爭力，連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及 (ii) 按照《APES 110 專業會計師道德準則》（包括獨立準則）中有關公眾利益實體輪值退任的規定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當中建議長期參與審計項目的審計項目合夥人輪值退任的做法後，董事會已決定委任一名與本集團目前經營規模更為相稱的核數師。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已與澳洲 EY 就建議更換核數師達成共識。於完成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工作後，澳洲 EY 擬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擬將於 2024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起生效，並按照澳洲 Commonwealth Act 2001 (Cth)（「澳洲公司法」）的規定將向澳洲證券與投資委員會（「ASIC」）申請其就澳洲 EY 正式辭任之同意書（「ASIC 同意書」）。澳洲 EY 之正式辭任預期將於 (i) 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及 (ii) ASIC 同意書日期（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本公司已取得澳洲 EY 之書面確認，確認除澳洲 EY 之正式辭任受限於獲授 ASIC 同意書外，本公司與澳洲 EY 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尚未解決事宜，且概無與澳洲 EY 之辭任相關之其他事宜或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 建議委任核數師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委任 (i) RSM Australia Partners（澳洲合夥）（「RSM」）為本公司之澳洲核數師，以遵照澳洲公司法及澳洲審計準則為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進行審計；及 (ii)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天職」）為本公司之香港核數師，以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建議委任」）。建議委任仍須待 (i)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ii) 獲授 ASIC 同意書；及 (iii) 澳洲 EY 正式辭任後，方可作實。鑒於上述情況，除非 ASIC 同意書于股東周年大會前已經獲授，即受限於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澳洲 EY 將自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建議委任生效。

審核委員會已按照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於評估委任 RSM 與天職各自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i) 其各自的審計建議書（與本集團當前經營規模相稱，且與類似的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比較具競爭力）、(ii) RSM 對澳洲公司法及澳洲審計準則項下規定之熟悉程度，以及天職對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規定之熟悉程度；(iii) RSM 與天職各自之豐富經驗、能力及勝任資格（包括技術知識、行業知識、往績記錄、建議審計團隊之規模及結構以及其他相關資源）；(iv) RSM 與天職相對本集團之獨立性；(v) RSM 與天職於市場上的信譽；(vi)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之《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 (vii) 會財局於 2023 年 9 月頒佈之《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認為，RSM 與天職各自均為獨立、能夠勝任並有能力（包括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為本集團進行高質素的審計，並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能維持本集團的審計質素，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概無與建議更換核數師相關之其他事宜或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

## 刊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供股東閱覽，並將適時寄發予已要求收取企業通訊印刷本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應珉  
公司秘書

澳洲，2024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榕寧博士、黃星石女士及楊清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桂平先生、戴羿先生及蔣福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天也先生、Steven Schwartz 教授及 Jonathan Richard O'Dea 先生。